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6號

原告 群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曉貞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

被告 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振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
複代理人 邱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同年10月1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